**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**

一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实施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，明确学院党委和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学院党委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。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按照“党政同责”原则，院长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。党委书记和院长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，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，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，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，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要问题亲自过问、重大事件亲自处置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三、学院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：

（一）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。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。

（二）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。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，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，严格执行关于课堂教学管理、教师教学考核、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，切实加强课堂管理，严格意识形态审查。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的编写、选用要严把政治关。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，严把政治关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。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实行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等的审批监管制度，严把场地、人员、内容等关键环节。坚持党管媒体原则，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各类报刊、简报、信息、网站、公共场所标语横幅等的登记审批管理制度，加强新兴媒体管理。加强对各类文化场馆的管理。严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、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把关，规范师生参与外事活动的相关制度。建立健全社团管理制度，坚持社团成立审批和年检制度，加强对各类社团的管理，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，强化思想政治导向。

（四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。加强学院网络文化建设，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，坚持正面舆论导向，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。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，及时排查学院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及时处置网络舆情。强化对外文化交流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。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，从严管理和审核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。

（五）压实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的责任。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，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、亮明态度、敢抓敢管，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，妥善处理意识形态突发事件。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做好转化工作。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、互联网、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，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，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，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。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，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、发展信徒，严禁在学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、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。

（七）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加强教师队伍管理，加强教师聘用、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，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、评优奖励等挂钩，严把政治关口。加强知识分子工作，注重从教职工中发展党员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制度，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，做好学术带头人、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。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“交换生”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服务工作。

四、成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机构，健全工作机制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

 2018年5月